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相 對 人 吳文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文伶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5月2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0年5月29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至120年5月31日止。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負債本金2,383,4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利率查詢表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催告函、回執、貸放查詢表、繳款紀錄查詢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

01 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司 法 事 務 官 易 新 福

10

附表(土地):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0號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瑞穗鄉	瑞祥段		0000- 0000	一 般 農 業 區	農 牧 用 地			2,230.02	1分之1	吳文伶(1 分之1)

11 附記：

- 1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- 1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- 1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- 1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- 16 住址）。
- 1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- 18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